内蒙古兴安盟：健全农牧区金融服务体系　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陆拾伍 | 霍成 | 赵秋达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要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健全农牧区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不断加快农村现代金融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农牧区金融改革水平，以满足农牧区经济主体为目标，以落实好特殊优惠金融政策为保障，不断拓展农牧区金融服务功能。

农牧区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发展

兴安盟农牧区金融体系主要包括商业性、政策性、合作性金融机构，主要呈现为以银行业为主导、保险业参与的特征。一方面，传统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作用进一步增强。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邮政储蓄银行为代表的传统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全力支持农村、农业发展，作用发挥越来越明显。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异军突起，补充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阵营。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农业保险机构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21年末，全盟涉农涉牧贷款余额492.68亿元，全年涉农涉牧贷款累计新投放293.09亿元、211679户，其中“两米两牛”产业贷款余额135.34亿元，较年初增长34.9亿元。

一是创建科右前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产权鉴证、政策咨询、资产评估、金融服务、涉农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能够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等，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现阶段，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过与各银行联合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与人保财险探索“土地履约保证保险”模式，截至2022年2月底，累计实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近9255笔，贷款金额超过4.08亿元。

二是积极推进浙江网商银行在全盟拓展网贷业务。为拓宽兴安盟农业农村金融服务渠道，解决农村牧区地广人稀、营业网点无法全域覆盖的问题，积极创新方式，打通金融服务进的同时，通过公示告知承诺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

实现跨部门联办，走出财政广度

积极推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联合税务部门实现“一件事”跨部门联合办理，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认定只要“跑一次”，把申请材料提交到财政窗口，在承诺时限就可以拿到认定结果，最大限度方便办事人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确保该事项顺利推进，厅里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本着“有利于方便企业办事，有利于疏解企业办事的堵点，有利于增强企业获得感的，就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的原则，及时修订有关文件规定，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将税务和财政两个部门整合到“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一张网”中，将审批办理流程由原来的6个压缩为4个，办理时限由法定88个工作日压缩为70个工作日。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编辑　刘慧娴　陈璐萌

中国财政杂志社

农村的“最后一公里”。2020年8月，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县域普惠金融合作协议》，浙江网商银行重点在普惠金融、产业金融、平台金融等方面与兴安盟开展合作。2021年3月启动线上业务，截至2022年2月末，网贷业务已向全盟累计提供贷款19.52亿元，为2.6万人提供服务，当前贷款余额为2.8亿元，贷款人数1.12万人，为农牧民和“两米两牛”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了规范的网络信贷金融补充。

进一步健全农牧区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议

（一）发挥政策性、合作性、商业性金融的作用。一是突出政策性金融的主导作用。整合政策性业务，创新信贷业务，改进经营方式、拓展新的模式，不断扩充新的职能，加大在农牧区综合开发、农业结构调整、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对农牧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二是强化合作性金融主体的作用。农村信用社改革需要因地制宜，要坚持为“三农三牧”服务的同时，实现组织形式因地制宜的多层次、多样化。要创新业务，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情况，开发新的市场资源，开辟新的融资和投资渠道，促进业务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要做好贷款结构调整，加大对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农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农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三是发挥商业银行金融支持作用。发挥好国有商业银行在农牧区分支机构的支农作用，改善涉农信贷。发挥农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的优势，切实提高对农牧区产业化、基础设施等的信贷支持质量和效益。

（二）扩大完善各类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发展全面的、综合性的农牧区金融服务，需要进一步结合地区特色和优势，整合金融资源，把提供多样化、宜农宜牧的金融服务作为出发点，并加以普及推广，切实满足农牧民的需求。积极推进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产品创新，根据不同主体的差异化金融需求，在稳步推进传统业务的同时，多层次地进行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在金融服务方式上，积极推动农牧区金融机构网点服务升级，充分发挥固定网点提供金融服务主渠道的作用。不断发挥“互联网+大数据”数字金融优势，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浙江网商银行开展农村网商金融业务。在金融产品方面，可探索多元化贷款担保方式和专属信贷产品，如农牧区小微企业联保贷款、农村诚信青年创业贷款，加强和巩固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方面取得的成效，持续推动各项行动措施落实落细，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过渡过程中脱贫小额信贷资金的作用，推动农牧区小额信贷工作向纵深发展。持续开展动产抵质押业务，扩大“两权抵押贷款”规模。督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协调推出乡村振兴系列金融产品。另外，要切实考虑不同层次人群的保险需求和可承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发缴费起点低、投保手续简便、保障相对较高的保险产品，发展特色农牧业保险。切实开展“保险+期货”业务，将期货公司对冲价格波动风险的专业能力与保险公司丰富的保险产品研发经验和保险客户基础优势相结合。

（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一是培育良好的经济环境。加快农村牧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引导农牧民从事专业化和商品化种植及养殖，减少自给自足的生产消费方式，充分利用农牧区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积极推动农牧业产业化，积极发展县域经济，以释放农牧区经济增长的潜力，为农牧民创造更多的经济机会，提高农牧民收入。二是创造良好的教育培训环境。加强对农牧区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金融知识和会计财务知识的宣传。一方面，根据市场和企业的需求安排培训的内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信息提供、技术扶持、营销培训等措施，帮助农牧民认识市场、参与竞争。另一方面，引导农牧民提高信用意识、珍爱信用记录、掌握基本财政金融扶持政策，指导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守法诚信经营。三是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结合兴安盟实际情况，加大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出台直接服务企业的政策、机制、手段，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强化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加大对民间农牧区融资的疏导力度和对非法集资的管控力度，全面培育良好的农牧业金融生态环境。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行署金融办）

责任编辑 张小莉

中国财政杂志社